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ADAMA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事前充分沟通后，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ADAMA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已事先认可。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ADAMA”）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销售业务，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此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履行本框架协议，公司在今后与ADAMA签订本协议的附件时，其内容不得违反本框架协议确立的基本原则，且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艾秋红 张慧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